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九州星际2000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2404-320000-04-01-2513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九州星际20000吨年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110千 伏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4〕185号， 2024年7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通供电建设批复〔2024〕6号，2024年6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如东永晟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江苏南通九州星际2000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如东永晟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南通九州星际2000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点型工程：扩建220千伏港城变电站110千伏间隔1个，本期仅更换电气设备，不涉及土建，不在水

土保持防治责任内。（2）线型工程：新建港城~九州星际 110 千伏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度 10.713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6.869 公里，新建杆塔 27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3.844 公里，包括利用政府已建电缆通道 0.28 公里，新建电缆路径长度 3.564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排管、拉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南通九州星际 20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上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185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24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南通懋略年产 4GWh 储能系统用锂离子电池项目 110 千伏业扩配套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供电建设批复〔2024〕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6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

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南通九州星际2000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0，渣土防护率为99.77%，表土保护率为95.3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79%，林草覆盖率为9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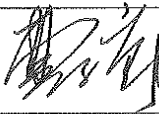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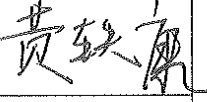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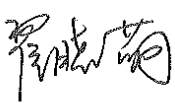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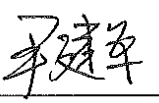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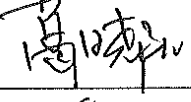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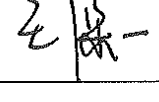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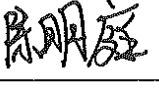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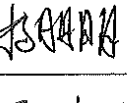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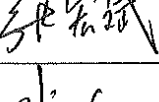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冯 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尹建军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葛晓阳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明庭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朋朋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张宏斌	如东永晟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 兵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